

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，特訂定本鼓勵補助要點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校務基金。
- 三、 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約聘教師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- 四、 補助項目、金額及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申請人提出科技部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定，且申請人當年度皆無已獲核定補助之科技部計畫（含專題研究計畫、產學計畫等）及未有執行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 - 1、補助名額：各學院及西灣學院(含研究中心)上限各為 6 位。惟在經費許可情形下，如有特殊情況如休假、疾病、生產、育嬰…等因素者，各學院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，經奉核定後核給補助。各學院名額人數如有剩餘得流用至其他學院。
 - 2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申請人每次獲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，補助經費得支用執行計畫相關之業務費（研究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）。原申請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計畫，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。
 - (二)為鼓勵申請人進行國際合作研究，提供「國合研究增額補助」，審核重點如下：
 - 1、申請人之國外合作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機構正職研究人員，並參酌國外合作對象及所屬研究機構之研究表現。
 - 2、優先考量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、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，且申請人過去已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並有優秀成果者。
 - 3、「國合研究增額補助」金額以 4 萬元為上限，支用項目如下：
 - (1)國外差旅費（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）。
 - (2)業務費（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）。
- 五、 申請人得以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，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提列申請補助名單，於 11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。
- 六、 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所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存查，並列為下次申請之重要參考。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